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等公告文件；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方案；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及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 9 号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9,786,8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17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9,778,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164%。通过现场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1,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

除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项议案：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议案与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 7、议案 10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全部结束后，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289,786,8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650,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议案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289,786,8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650,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议案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289,786,8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650,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89,786,8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650,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议案5：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289,786,8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650,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89,786,8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650,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89,145,11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5%，反对 641,78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71%，反对票 641,780 股，弃权票 0 股。

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17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89,786,8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650,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议案9：审议《关于开展2017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89,786,894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650,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议案10：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5,717,963 股，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陈宝康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票 650,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